

省公安厅智徽警务政务服务一手办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第 4 包：第三方测评服务)

任务书编号：JC34000120261415 号

项目编号：2026BFAFZ50050-4

买 方：安徽省公安厅

电话：0551-62801472

卖 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4-83785835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对省公安厅智徽警务政务服务一手办升级改造进行配套的第三方测评服务包括软件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9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暂定 300（问题整改时间除外，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经结算审核后，据实支付剩余尾款（不影响项目款项支付进度）。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7 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

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免收。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合同总金额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赔偿；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移交与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实施全过程及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全部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设计文件及其他全部项目技术资料、技术成果，所有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买方单独所有；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买方有权自主对项目最终设计文档开展后续优化等全部改进工作，因上述后续改进所产生的全部新技术成果及对应知识产权，同样全部归买方所有。未经买方书面许可，卖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转让、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项目任何成果及知识产权；

3. 卖方须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买方要求，及时、完整、无保留地

向买方移交全部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得私自留存任何副本、备份文件及项目相关技术资料；

4. 若卖方违反本条款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约定，私自留存、复用、外泄项目成果，或擅自主张相关知识产权权利、擅自授权第三方使用项目成果的，卖方需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立即停止全部违约行为；若因此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商誉损失等损害的，卖方须全额赔偿买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四）项目安全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1. 卖方充分知悉本项目为公安信息化项目，涉及公安内部业务数据、警务敏感信息、业务系统权限及涉密工作内容，须严格遵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公安机关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要求，落实全流程安全管理责任，严守公安工作保密纪律。

2. 卖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所有公安业务数据、公民个人信息、警务敏感数据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严禁私自采集、复制、导出、外传、售卖、挪用任何敏感数据，严禁将项目数据接入外网及非公安专用网络。

3.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接入公安内网，接入时必须符合公安内网安全接入规范，做好系统漏洞防护、病毒防范、权限管控工作；严禁私自增设系统后门、隐藏账户、非法接口，不得擅自改动公安现有网络安全策略。

4. 卖方所有进场参与项目人员须配合买方完成公安背景报备、保密安全教育，签订保密承诺书；项目所有纸质、电子资料，不得带离公安工作场地，项目结束后全部安全销毁卖方留存的敏感资料。

5. 卖方未落实上述任一安全管理要求，存在轻微安全违规行为的，须立即限期整改，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6. 若因卖方原因发生数据泄露、违规外联、敏感信息外泄等安全事件，卖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承担全部网络安全整改及溯源费用；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刑事责任。

（五）在本合同全部履行期限内，卖方持有的开展本项目所需全部商用密码

相关资质须持续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过期、撤销、吊销、注销、暂停等失效情形。资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卖方须完成续期、换证等全部手续，并将更新后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买方留存。若因卖方资质失效导致项目无法合规实施、买方遭受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请仲裁。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安徽省公安厅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6.7.21

卖 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

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